重庆江津区中山镇人民政府

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中山府发〔2023〕73号

各村（居）民委员会，镇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规定，经镇2023-11次审议通过，决定将《重庆市江津区中山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等4件文件予以废止，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重庆市江津区中山镇人民政府

2023年8月2日

附件

**废止的镇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文件名称 | 文号 |
| 1 | 重庆市江津区中山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| 中山府发〔2023〕11号 |
| 2 | 重庆市江津区中山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2023年春季重大动物疫病综合防控行动方案》的通知 | 中山府发〔2023〕27号 |
| 3 | 重庆市江津区中山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中山镇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发包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 | 中山府发〔2023〕31号 |
| 4 | 重庆市江津区中山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中山镇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制度》的通知 | 中山府发〔2023〕33号 |